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二热公司部分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提升现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供暖”）作为共同承租人，以二热供暖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申请期限34个月、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间，二热供暖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同时按各方约定向招银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二热供暖以留购价格1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二热公司部分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二热供暖作为共同承租人以二热供暖相关固定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8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发言人：施顺华
- 5、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2楼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

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000万元，占股100%

9、与本公司的关系：招银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二热供暖的部分供热设备及配套设施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属于二热供暖。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设备及设施原值：41,066.46万元。

四、交易主要情况介绍

1、租赁物：二热供暖的部分供热设备及配套设施

2、融资总金额：30,000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二热供暖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招银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二热供暖按约定向招银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及期数：期限34个月

5、租赁利率：合同约定利率

6、还款方式：固定本金

7、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招银租赁，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设备由二热供暖按1元留购。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其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

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